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 有關提供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獨立第三方)授出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15%計息，為期三個月。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15%計息，為期三個月。

## 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貸款人 ;  
(ii) 借款人 ; 及  
(iii) 企業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企業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金額 : 三千萬港元 (30,000,000.00 港元)

利息 : 每年 15% (於提款日期支付)

提款日期 : 在提款通知內訂明之日期或貸款人所指示之較後日期 (於各情況下均應為營業日)

還款日期 : 提款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或貸款人與借款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提早還款 : 於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借款人可透過向貸款人發出至少五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提早償還未償還及結欠貸款人之貸款結餘

抵押 : (i) 企業擔保人之擔保 ; 及  
(ii) 個人保證

該筆貸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貸款協議之條款 (包括利率) 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其中參考商業慣例及貸款金額。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貸款協議之先決條件

貸款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貸款人已收到(形式及內容在所有方面均獲其信納):
  - (i) 借款人與企業擔保人正式簽立作為一份契據之貸款協議;
  - (ii) 企業擔保人之註冊證明書或其他有效法定文件之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 (iii) 借款人正式簽立之提款通知;
  - (iv) 有關借款人及企業擔保人各自之獨立性確認函;
  - (v) 就訂立及履行貸款協議條款取得所有必須授權及其他相關文件;及
  - (vi)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於提款日期,參考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貸款協議下所作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真實無誤;及
- (c) 概無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已發生、可能發生、持續發生或可能因擬提款而發生。

先決條件全為貸款人之利益而定,可由貸款人於批出貸款之時或之前,在不損害貸款人其後隨時要求履行任何有關其他條件的權利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豁免全部或部分(可附帶或不附帶條件)。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基金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貸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

## 提供貸款之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貸款乃於本集團之放貸業務過程中進行。經考慮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及本集團就貸款將接獲的利息收入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借款人」   | 指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貸款協議下的借款人                   |
| 「營業日」   | 指 | 商業銀行及相關金融市場於香港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企業擔保人」 | 指 | 借款人之實益擁有人，一家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彼同意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提款」    | 指 | 根據貸款協議提取貸款                               |
| 「提款通知」  | 指 | 借款人向貸款人就要求提款而發出之通知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
| 「貸款人」   | 指 | 專業創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   | 指 |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款人提供為數3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
| 「貸款協議」 | 指 | 貸款人、借款人及企業擔保人就向借款人授出貸款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
| 「個人保證」 | 指 | 借款人之最實益擁有人及企業擔保人之主要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杰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杰山先生、崔磊先生、楊槐君先生及韓立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蘇錫河先生及王偉俊先生組成。